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茅铭晨	独立董事	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25日	任职已满六年	否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茅铭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茅铭晨先生自2019年6月1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因此，茅铭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申请生效后，茅铭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茅铭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鉴于茅铭晨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茅铭晨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茅铭晨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茅铭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茅铭晨先生在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